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，实到7人。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讯科技”）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银行”）申请出口托收押汇额度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（不超过折合美元1360万元，具体按照银行下发资金当日汇率计算），现因渤海银行要求上述申请提供物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，经协商，基于华讯科技在长期支持公司的发展，本着共同发展、互助互利的原则，公司拟以孙公司成都天谷房产（川（2019）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78672号）为华讯科技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，期限一年。本次担保，华讯科技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为华讯科技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须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14: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月1日